附件5

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知识产权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规范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保护联盟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联盟团体标准研制与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制定的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以下简称《涉及专利的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联盟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及商业机密。

**第四条** 联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各级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增强相关人员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共同维护联盟团体标准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归联盟所有。

**第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商业机密归产品生产单位所有。

**第七条** 联盟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归专利拥有者或单位所有。

**第八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验证试验数据和标准信息归联盟所有。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见《管理规定》和《涉及专利的标准》。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

**第十条** 标委会成员、标准编写组成员以及提供技术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尽早披露相关标准中涉及到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宜尽早披露知悉的与标准各相关方必要专利信息。鼓励非成员或非标准编写组单位及个人尽早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披露材料及《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表1）应符合《涉及专利的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联盟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及其关联者持有与标准相关的必要专利，应向联盟提交《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表2）并符合《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一）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标准时实施专利；

（二）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标准时实施专利；

（三）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二条** 联盟在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前宜开展该标准范围内可能涉及必要专利的调研，编写组成员应披露自身及其关联者持有与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信息。

**第十三条** 专利持有人应在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公布之日起30天内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其中证明材料应包含标准条款内容与其专利必要权利要求的技术对应关系或实施条件说明等相关内容。联盟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如对提交材料有异议,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有义务配合修改或增补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或专利权人选择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许可方式，则标准内容中不应包含该项专利技术的条款。联盟将撤销该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时，联盟将标准草案以及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提交审查组全体成员，供审查标准时一并考虑。

**第十六条** 专利权人许可声明中应明确如涉及专利权转让，须许可承诺联盟团体标准中相对应的专利信息和相关授权续存（符合《良好行为指南》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获得授权或权利变更、灭失（撤回、终止、无效）时应及时告知联盟，因无法继续授权专利许可声明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联盟无法识别和鉴定相关专利，标准项目提案方须在立项申请提案中列出相关专利情况。如果没有列出专利情况，视为无专利信息，联盟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联盟不介入团体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识别及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专利许可事宜，其应由标准项目提案方和参与方、标准实施者和专利持有人自行协商解决。对于因实施标准引起涉及专利问题的有关争议，由其他相应机构解决，联盟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本着开放、公平、科学的原则，对于专利持有人提供给联盟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联盟将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向成员及公众公开。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对涉及产品的商业信息、验证试验信息、标准信息等进行保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标准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参与标准制定前应了解联盟知识产权政策，并按照知识产权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表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信息** | | | | | |
| □标准计划编号  □标准号 | |  |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  | |
| **专利披露者信息** | | | | | |
| □个人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  地址 |  | | | | |
| 邮政  编码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 | | |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 是否同意做成实施许可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 | | | | |

表2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信息** | | | | |
| □标准计划编号  □标准号 | |  |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 | |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电 话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 | | | |
|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中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国家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许可声明：   1.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中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1.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中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1.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 | | | |
| 序号 |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必要权利要求 |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或c）]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